

113 年國防部辦理所屬軍備局、主計局、軍醫局、全民防衛動員署員額評鑑情形報告

壹、評鑑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軍備局、主計局、軍醫局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二、全民防衛動員署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進行書面審查，113 年 2 月 29 日至該署進行實地訪視。

貳、評鑑小組成員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：與機關職掌業務相關領域、公共行政、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學者專家等 3 人。
- 二、相關單位：國防部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資源規劃司、主計室及人事室。

參、評鑑建議：

一、軍備局部分：

(一)請研議建立工作輪調或定期調整工作內容，強化人才職務歷練機制：

有鑑於軍備局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仍有4名缺額尚未補齊，請積極補實；未補實前，為不影響業務的推行以及其他人員的工作負擔，請研議建立工作輪調或定期調整工作內容，以強化組織人員的專業性，同時藉由多人共同或輪流分擔方式，避免缺額之職務由一人代理，造成負擔過重，亦可增加同仁職務與工作歷練之機會。

(二)請確實檢討並積極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：

- 1、軍備局為國防機關，資訊防護及安全為首要之務，必遵行國防部整體規劃、指導及配合使用其建置之

資訊系統，以達保防、資安要求，爰在確保國家機密前提下，如未能達資訊安全標準仍需維持紙本或人工作業，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之首要限制因素。軍備局自評報告及補充資料表示，刻因國防部資安規定標準提高，部分資訊系統需改版或升級，至131項業務均尚未數位資訊化，請確實檢討，在可行條件下，更積極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，並賡續按國防部頒「國軍任(業)務簡化綱要計畫」，持續審視單位任(業)務項量，逐項同步檢討刪除、整併、下授、減少頻次等方式，減輕工作負荷，並妥慎規劃因業務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之餘裕人力，俾利調整以應新興業務人力需求，提升行政效率與有效運用人力。

- 2、至有關推動委外業務請依本部112年12月14日國資財物字第1120350265號令頒修正「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惟辦理資訊委外案時，應注意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25日函「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及「各類資訊(服務)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一覽表」，依個別特性妥適增列資安要求規範，並納採購契約，強化委外廠商資安適任資格評估及相關資安要求事項，俾維資通安全。

(三)請儘速推動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資訊化：

茲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，111年10月3日函以，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而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或補休。請儘速導入使用國防部差假管理系統，俾利提升人事服務與行政效率，並可提供機關未來研析公務人員差

勤情形，俾作為人事決策參考。

二、主計局部分：

(一)請確實有效運用行政院核定10員預算員額，妥善規劃職務配置，並積極補實：

- 1、主計局105年10月經行政院通案核減為10員迄今，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僅進用7員，近4年(109年至112年)均未曾足額進用公務人員，請主計局確實檢討，於編制表規定職務範圍內，妥善規劃配置適當職等、職稱之職務並積極進用人員，以應業務與人力需求。
- 2、有關主計局歲計處、基金處及計統處均編設有「檔案管理」人力一節，請檢討是否有重複編設及業務重疊情事？並於保留必要檔管及行政業務人力前提下，將節餘人力優先充實於核心業務需求或其他妥適規劃，以符合運用效益。
- 3、請確依行政院核定公務人員10員預算員額，核實檢討配置適當職務與工作。

(二)請研議工作輪調或定期調整工作內容方式，強化人才職務歷練：

有鑑於主計局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仍有2名缺額尚未補齊，另有1人依親留職停薪中，除請積極補實外，未補實前或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為不影響業務的推行以及其他人員的工作負擔，請研議以工作輪調或調整工作內容方式，強化組織人員的專業性，同時藉由多人共同或輪流分擔方式，避免缺額之職務由一人代理，造成負擔過重，亦可增加同仁職務與工作歷練之機會。

(三)請確實賡續檢討及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：

1、主計局為國防機關，資訊防護及安全為首要之務，必遵行國防部整體規劃、指導及配合使用其建置之資訊系統，以達保防、資安要求，爰在確保國家機密前提下，如未能達資訊安全標準仍需維持紙本或人工作業，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之首要限制因素。主計局自評報告顯示，除「國軍主、財資訊業務政策之規劃、策定及考核」1項之資訊作業可部分委外，另110項「無委外空間，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等」請賡續按國防部頒「國軍任(業)務簡化綱要計畫」，持續審視單位任(業)務項量，逐項同步檢討刪除、整併、下授、減少頻次等方式，減輕工作負荷，並妥慎規劃因業務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之餘裕人力，俾利調整以應新興業務人力需求，提升行政效率與有效運用人力。

2、至有關推動委外業務請依本部112年12月14日國資財物字第1120350265號令頒修正「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惟辦理資訊委外案時，應注意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25日函「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及「各類資訊(服務)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一覽表」，依個別特性妥適增列資安要求規範，並納採購契約，強化委外廠商資安適任資格評估及相關資安要求事項，俾維資通安全。

(四)請儘速推動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資訊化：

茲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，111年10月3日函以，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而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或補休。

請儘速導入使用國防部差假管理系統，俾利提升人事服務與行政效率，並可提供機關未來研析公務人員差勤情形，俾作為人事決策參考。

三、軍醫局部分：

(一)確實依業務與用人需要，檢討職務設置並足額進用人員：

針對藥政處藥事職系技士囿於外部藥師職業市場待遇較優，公務人員外補徵才困難，軍醫局規劃調整公務人員職務設置，將藥事職系技士改為衛生行政職系科員以應業務需要，俾利與軍職藥師人員，共同完成任務一節，請軍醫局定期滾動檢視業務內容之合適性，依業務與用人需要，即時檢討、調整職務設置，並積極遴補人員，以期有效發揮人力運用效能。又針對醫管處、衛保處均編設「檔案管理」人力，恐有重複編設及業務重疊情事，請於保留必要檔管及行政業務人力前提下，將節餘人力優先充實於核心業務需求或其他妥適規劃，以符合運用效益。

(二)通盤檢討防疫與醫療需求，妥適規劃組設與未來5年至10年之人力運用：

面對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頻傳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置有其必要，惟審酌目前新冠疫情已經趨緩，是否仍有必要常設，或將其業務與衛保處整併，建議應予以全面檢討，並仍應持續對相關重大公衛事件，採取積極作為。又鑒於臺海兩岸因地緣政治逐漸改變，關係日趨複雜，請軍醫局針對醫療設備、人力、藥品及後送機制等因應作為與人力需求，預作通盤檢討與規劃。

(三)請確實賡續檢討及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：

1、軍醫局為國防機關，資訊防護及安全為首要之務，

必遵行國防部整體規劃、指導及配合使用其建置之資訊系統，以達保防、資安要求，爰在確保國家機密前提下，如未能達資訊安全標準仍需維持紙本或人工作業，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之首要限制因素。軍醫局自評報告顯示，106項業務已有27項(25.5%)數位資訊化，且有16項業務「無委外空間，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等」，請賡續按國防部頒「國軍任(業)務簡化綱要計畫」，持續審視單位任(業)務項量，逐項同步檢討刪除、整併、下授、減少頻次等方式，減輕工作負荷，並妥慎規劃因業務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之餘裕人力，俾利調整以應新興業務人力需求，提升行政效率與有效運用人力。

- 2、至有關推動委外業務請依本部112年12月14日國資財物字第1120350265號令頒修正「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惟辦理資訊委外案時，應注意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25日函「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及「各類資訊(服務)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一覽表」，依個別特性妥適增列資安要求規範，並納採購契約，強化委外廠商資安適任資格評估及相關資安要求事項，俾維資通安全。

四、全民防衛動員署部分：

(一)請落實職務輪調、鼓勵跨單位陞遷或定期調整工作內容，以強化人才培育：

- 1、有鑑於全動署各單位間業務性質有異，例如：動綜處業務較繁雜、瑣碎，常有需短時間耗時彙整、及時處理及回復的壓力，致有需臨時加班之情；人力處、物力處、動管處則屬全民防衛動員核心業務，

專業度高且常需耗時與外部機關溝通協調、出差及參加會議，受限自主休假規劃，致2類單位之工作時數與休假自由度有別，請研議建立職務輪調、鼓勵跨單位陞遷或定期調整工作內容機制之可行性，以平衡個人需求，亦可增加公務人員職務與工作歷練之機會。

- 2、另全動署於111年1月1日依「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全動署組織法」以131員編成，並轄後備指揮部及其所屬後備部隊，現後備指揮部(含後備部隊)已於111年7月1日起編配陸軍，相關軍職督管及業務人力並未隨之移轉(現編制為130員)，請研議將原後備指揮部(含後備部隊)督管及業務人力調整至當前重點核心業務，以減少勞務不均情形。

(二)請賡續檢討及推動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與委外化：

- 1、全動署為國防機關，資訊防護及安全為首要之務，必遵行國防部整體規劃、指導及配合使用其建置之資訊系統，以達保防、資安要求，爰在確保國家機密前提下，如未能達資訊安全標準仍需維持紙本或人工作業，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之首要限制因素。全動署自評報告顯示，100項業務已有14項(14%)數位資訊化，且有40項業務「無委外空間，但可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或調整辦理頻率等」，請賡續按國防部頒「國軍任(業)務簡化綱要計畫」，持續審視單位任(業)務項量，逐項同步檢討刪除、整併、下授、減少頻次等方式，減輕工作負荷，並妥慎規劃因業務數位資訊化、工作簡化之餘裕人力，俾利調整以應新興業務人力需求，提升行政效率與有效運用人力。

2、至有關推動委外業務請依本部112年12月14日國資財物字第1120350265號令頒修正「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惟辦理資訊委外案時，應注意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25日函「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及「各類資訊(服務)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一覽表」，依個別特性妥適增列資安要求規範，並納採購契約，強化委外廠商資安適任資格評估及相關資安要求事項，俾維資通安全。